

法訊

winteam 500

瀛睿律師事務所·兩岸事務中心

第12期
2015年10月

目錄

壹、法律評析

消費者遭詐騙，網路商家須承擔?!：洪毓律師 —2

貳、台灣重要法令變更或實務見解

餐飲禮券新規定 —4

閉鎖型公司相關函釋：勞務、信用出資 —13

誤將他人發票申報扣抵稅額要罰 —21

主編：高綺玉法務專員

消費者遭詐騙，網路商家須承擔?!

洪毓 律師

「您好，我是 XX 網路購物商家，您於 X 年 X 月 X 日於本站購買 XX 物品，金額 XX 元，送貨地址位於 XXXX，因誤設 12 期分期扣款，應先將存款移轉至 XXXX 安全帳戶以取消分期付款，以免屆時按月扣款……」，此為網路購物最常見之「取消分期付款詐騙」。縱使經警政機關一再宣導此為詐騙手法，仍有許多消費者因電話那頭的「網路商家」能準確說出交易內容，而不疑有他依指示轉帳大筆金額，嗣後才猛然驚覺遭到詐騙。

許多受害消費者不甘受損，除報警向詐騙行為人追索外，亦把矛頭指向網路商家，認為係網路商家就消費者個人資料維護不周而外洩，始致其遭到詐騙，因而向消保官提出消費爭議，請求網路商家賠償其所受騙之金額。許多網路商家接獲該消費糾紛函文後甚感困擾，不知應如何為後續之處理，亦不清楚消費者之主張是否有理由？

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相關規定，簡述如下：

依個資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是以，身為非公務機關之網路商家依該規定，就消費者之個人資料確實有資訊安全保護之義務，若違反該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除非網路商家能證明其就消費者之個資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並無故意或過失，否則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需負損害賠償責任。

而網路商家如何證明其就消費者之個資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並無故意或過失，得視網路商家是否已採取各項安全措施以維護消費者個人資料安全，諸如有無為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規定之配置管理人員及相當資源、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建立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保存使用紀錄、持續改善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以及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等等。

實務上曾有消費者主張拍賣網站將其個資外洩，致其依詐騙集團指示匯款新台幣 2 萬餘元，因而起訴請求拍賣網站賠償其所受之損害，嗣經法院審理後認為該拍賣網站為維護網站個人資料之安全，業依個資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採取各項安全措施，包含訂定資訊作業安全管理辦法、於資料保存系統中設置加密措施、定期審查程式碼及防火牆等防護設備之安全性、實施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禁止員工自行安裝軟體於該公司所配發之相關電腦設備等、配置個資管理小組負責個資保護事項之檢討及監督，另定期委請第三人自外部檢視該網站網路及應用程式之安全性，而認該拍賣網站為維護網站個人資料之安全，已於平日踐行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措施。且該拍賣網站接獲消費者上開主張後，亦積極查詢該消費者及其交易相對人之帳號有無自異常 IP 位置登入之情形，進而提出建議方法，因而認定該拍賣網站對於所屬會員資料之維護，確實已善盡管理維護責任，最後判決該消費者敗訴。因此，網路商家若能

舉證其就消費者之個資已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若發生消費者個資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等情事，即非可歸責於網路商家，網路商家自無庸負責。

然而，若網路商家無法舉證證明上開情形，是否即須賠償消費者因個資外洩所受之全部損害？受害消費者雖可主張因個資外洩，致其受有遭詐騙金額之損害，惟個資外洩不一定會使消費者遭到詐騙而受有金錢損失，兩者間並非存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以受害消費者就其因個資外洩之損失仍應盡舉證責任，而非以其受騙金額為斷；倘受害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依個資法第 29 條準用第 28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亦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 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計算。

現今網路使用環境，本有遭第三人入侵或植入惡意程式以盜取個人資料之風險，且該第三人之犯罪手法推陳出新，殊難想像依現今科技有相關措施可絕對防堵他人惡意不法行為，又個資法第 27 條所訂適當之安全措施，其「適當」程度究為何指？目前亦無絕對之判斷標準，故建議網路業者平時應為上述之安全保護措施，除有利於日後面臨訴訟之舉證，更可以因避免所持有之個人資料遭他人竊取，而贏得消費者信賴，進而維護商譽。

餐飲禮券新規定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於104年9月7日宣布業已通過衛生福利部所提的「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重要內容如下:

一、業者負換發禮券義務:(同零售業禮券規定)

餐飲禮券毀損或變形者,如果主要內容還可辨識,消費者可以選擇直接使用或是要求業者換發,而記名式禮券如果遺失、遭竊也可要求業者補發。

業者可要求紙券不超過50元、磁條卡或晶片卡不超過100元的成本費用

二、業者負有載明退回禮券返還價金處理方式之義務且不得加收任何費用:

考量業者對禮券之銷售及退回之作業型態各有不同,當消費者要求退回禮券時,可能未必能現場即時退費,且禮券發行時常伴隨一定的促銷行為,當要退費時應如何處理,都應事先揭露給消費者知悉,以免日後衍生爭議,故明定當消費者請求退還禮券返還現金,除不得加收任何費用外,發行人應記載相關程序以及其他優惠措施的處理方式。

三、加重非實際提供餐飲商品服務業者之禮券發行人義務:(同零售業禮券規定)

發行人(例如:網路業者)不實際提供商品或服務,而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的提供者。此時,發行人的**資本額,必須高於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實際提供餐飲服務業者的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都應該說清楚。而且禮券的履約保障機制,僅限於由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或金融機構開立的信託專戶二種。

針對餐飲禮券的履約保證機制做了調整,將「市佔率5%以上同業同級互相連帶擔保」、「同業公會聯合連帶保證協定」從履約保證中刪除,以免因市佔率和等值商品之判斷不明確而產生糾紛。

四、業者不得對持有餐飲禮券之消費者有差別待遇:(同零售業禮券規定)

例如消費者持餐飲商品(服務)禮券要訂位用餐時,實際提供服務的餐飲業者,不可主張

禮券用餐保留座位已滿，拒絕提供給持有禮券的消費者用餐服務。

禮券的定義

一、定義

所稱商品（服務）禮券，指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內容之商品或服務，但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

前項所稱商品（服務）禮券，不包括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所稱之電子票證。（例如悠遊卡）

二、禮券與抵用券、電子票證之差異

禮券

1. 有償取得
2. 無使用期限
3. 須找錢
4. 不得記載免除業者（發行人）義務，或另行加收其他費用，或其他顯失公平事項
5. 不得限制使用地點、範圍

抵用券

1. 無償取得
2. 訂有使用期限
3. 不找錢
4. 業者（發行人）可以限制抵用券的使用方式、地點、範圍等

禮券

1. 單一用途支付
2. 權利義務關係在發行人與持卡人間
3. 一次性使用

電子票證

1. 多用途支付
2. 權利義務關係在發行人、持卡人、特約商店間呈現三角關係
3. 可重複使用

餐飲禮券新規定(條文對照表)

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前言：</p> <p>本事項適用之行業別包含：餐飲、烘焙等行業。</p> <p>所稱商品(服務)禮券，指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內容之商品或服務。但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p> <p>前項所稱商品(服務)禮券，<u>不包括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所稱之電子票證。</u></p>	<p>前言：</p> <p>本事項適用之行業別包含：餐飲、烘焙等行業。</p> <p>所稱商品(服務)禮券，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但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p> <p>前項所稱晶片卡不包括多用途現金儲值卡(例如：悠遊卡)或其他具有相同性質之晶片卡。</p>	<p>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研商商品(服務)禮券履約保證機制執行相關事宜」之會議結論，「禮券如由第三人發行，消費者不易知悉業者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與責任歸屬，增加風險評估之不確定性」。然現行實務上由非實際提供商品或服務者發行商品(服務)禮券之行為已非罕見，為因應新興經營模式，並避免消費者權益因第三人發行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有關規定實有修正之必要，以利業者遵循，並使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更形完善。</p>

		<p>二、本事項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公布之「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允許非實際提供商品(服務)者得發行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且要求發行人應具充分揭露資訊之義務,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並健全整體經營環境。</p> <p>三、因商品(服務)禮券上除記載金額外,尚記載其他事項,故將所載「金額」修正為所載「內容」,以包括商品(服務)禮券上記載之全部事項。</p> <p>四、因商品(服務)禮券不得提供多用途支付使用,現金儲值卡(例如:悠遊卡)或其他具有相同性質之晶片卡屬「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範疇,爰於本事項中排除。</p>
<p>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p>	<p>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p>	
<p>一、<u>商品(服務)禮券應載明之內容</u>：</p> <p>(一)發行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u>代表人</u>姓名。</p> <p>(二)商品(服務)禮券之面額或使用之項目、次數。</p> <p>(三)商品(服務)禮券發售編號。</p>	<p>一、商品(服務)禮券之應記載事項</p> <p>(一)發行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p> <p>(二)商品(服務)禮券之面額或使用之項目、次數。</p> <p>(三)商品(服務)禮券發售編號。</p>	<p>一、因公司法所稱負責人除代表人外,尚包含董事、經理人或監察人等,故將「負責人」修正為「代表人」,以資明確。</p> <p>二、將現行應記載事項第三點之相關規定納入本點第五款。為使消費爭議案件儘</p>

<p>(四)使用方式。</p> <p>(五)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例如：電話.....；電子信箱.....；網址.....)。</p>	<p>(四)使用方式。</p>	<p>速獲致處理，爰明定商品(服務)禮券應記載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以協助消費者迅速處理爭議。</p>
<p>二、<u>商品(服務)禮券券面應載明履約保證機制，並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消費者至少一年之履約保證：</u></p> <p>(一)本商品(服務)禮券內容表彰之金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p> <p>(二)本商品(服務)禮券所發行之金額，已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前開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p> <p>(三)其他經衛生福利部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須敘明該履約保證方式內容，及衛生福利部許可同意公文字號)。</p>	<p>二、發行人之履約保證責任(發行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商品(服務)禮券內容表彰之金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1年)。上開履約保證內容應載於禮券正面明顯處。</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商品(服務)禮券，已與○○公司(同業同級，市占率至少5%以上)等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商品(服務)禮券所收取之金額，已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商品(服務)禮券已加入由○○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同業禮券聯合連帶</p>	<p>一、現行條文有關金融機構履約擔保期間之規定，於其他類型之履約擔保亦應一體適用，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新增各類型履約保證機制應提供消費者至少一年之履約保證。</p> <p>二、將各項履約保障方式分列為第一款至第三款，以符合體例。</p> <p>三、實務上「同業同級，市占率至少5%以上」之公司不易判定，另因向互保之同業或公會兌換等值之商品(服務)實屬業者自行認定「等值」之意涵，易致衍生消費爭議及造成查核困難，爰刪除現行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履約保證方式。</p> <p>四、商品(服務)禮券之發行與收取之金額未必一致，如以信託專戶存款方式為履約擔保者，其存入金額應與發行之金額一致，始能足額擔保，爰修正原「收取」之用語為「發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五、履約保證方式如已適足於填補消費者因違約而可能</p>

	<p><u>保證協定，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加入本協定之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u></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經行政院衛生署許可，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p>	<p>遭受之損害，而保證之效果與本點前二款所例示之機制相當者，原則上應予許可，爰授予主管機關依個案認定業者所供履約保證是否充足之權限，並簡化其他履約保證方式之行政程序，惟商品(服務)禮券應敘明該履約保證方式之內容，及主管機關許可同意公文字號，以昭公信。</p>
	<p>三、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例如：電話……；網址……；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現行本點之相關規定整併納入應記載事項第一點第五款。</p>
<p>三、商品(服務)禮券如因毀損或變形，而其重要內容(含主、副券)仍可辨認者，得請求交付商品(服務)或換發；其換發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元，磁條卡或晶片卡每張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商品(服務)禮券如毀損或變形，但其重要內容(如：禮券發行人、券面金額、禮券編號或條碼等)仍可辨認者，得請求交付商品(服務)或換發禮券，並限制換發費用之上限。</p>
<p>四、商品(服務)禮券為記名式，如發生遺失、被竊或滅失等情事，得申請補發；其補發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元，磁條卡或晶片卡每張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商品(服務)禮券為記名式，得約定有遺失、被竊或滅失等情事時得予以補發，並限制補發費用之上限。</p>
<p>五、商品(服務)禮券應記載消費者要求退回禮券返還價金之程序；相關優惠措施，如需返還或折抵退還價金者，</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禮券因業者作業型態各異，未必均能現場即時退費，且禮券之發行常伴隨一定之</p>

<p>亦同。</p>		<p>促銷行為，其於退費時應如何處理，此均應事先揭露予消費者知悉，以免日後衍生爭議，爰明定發行人應記載相關程序以及其他優惠措施之處理方式。</p>
<p>六、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應載明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及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其履約保證機制，應依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方式為之。</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參考經濟部「零售業等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降低非實際提供商品(服務)者發行禮券違約風險，爰明定若非實際提供商品(服務)者擬發行禮券時，其實收資本額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始具發行資格，並應將其實收資本額記載於商品(服務)禮券券面，同時記載實際提供商品(服務)者之相關資訊。且非實際提供商品(服務)者發行禮券時，其提供消費者履約保證機制僅限由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或將所發行之金額存入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等二種之履約保證機制。</p>
<p>七、禮券因以磁條卡或晶片卡或其他電子方式發行，而難以完整呈現應記載事項者，得僅記載發行人、履約保證方式及消費服務專線之資訊，</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因磁條卡或晶片卡形式之商品(服務)禮券可記載之區域有限，爰明定得以書面或其他合理方式(如簡</p>

<p>但發行人應以書面或其他合理方式告知消費者應記載事項，並得隨時查詢交易明細及餘款之方法。</p>		<p>訊、二維條碼)揭露應記載事項，並應提供消費者查詢交易明細及餘款之功能。</p> <p>三、發行人、履約保證方式及消費服務專線等資訊，涉及消費者知的權利甚鉅，爰明定不得省略。</p>
<p>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p>	<p>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p>	
<p>一、不得記載使用期限。</p>	<p>一、不得記載使用期限。</p>	<p>本點未修正。</p>
<p>二、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p>	<p>二、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p>	<p>本點未修正。</p>
<p>三、不得記載免除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或另行加收其他費用。</p>	<p>三、不得記載免除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或另行加收其他費用。</p>	<p>本點未修正。</p>
<p>四、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範圍、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p>	<p>四、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範圍、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p>	<p>本點未修正。</p>
<p>五、不得記載發行人得片面解約之條款。</p>	<p>五、不得記載發行人得片面解約之條款。</p>	<p>本點未修正。</p>
<p>六、不得記載預先免除發行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p>	<p>六、不得記載預先免除發行人之故意及重大過失責任。</p>	<p>將「及」改為「或」，以明確適用範圍。</p>
<p>七、不得記載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p>	<p>七、不得記載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p>	<p>本點未修正。</p>
<p>八、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p>	<p>八、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p>	<p>本點未修正。</p>
<p>九、不得記載較現金消費不利之情形。</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考經濟部「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九點訂定。惟為保障消費者使用禮券之權益不受損害，且不因提供商品或服務者為禮券發行人或第三人而有別，爰刪除「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p>

		提供者」之要件，俾便一體適用。
十、不得記載消費者請求退回禮券並返還價金時，得加收任何費用之文字或類似意思之表示。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參考經濟部「零售業等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十點訂定。惟消費者請求退回禮券並返還價金之權利，不因提供商品或服務者為禮券發行人或第三人而有別，爰刪除「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之要件，並酌作文字調整，俾便一體適用。</p>
十一、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不得記載消費者與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發生消費爭議時，免除自身責任之文字或類似意思之表示。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參考經濟部「零售業等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一點訂定。明定禮券發行人對消費者與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發生消費爭議時仍應負責，爰新增本點規定。</p>

閉鎖型公司相關函釋：勞務、信用出資

發文單位：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40242374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09 月 09 日

主旨：訂定「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之一定比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四日生效。

依據：「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三項。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3

- I. 發起人得以全體之同意，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全數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
- II.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抵充之。但以勞務、信用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 III. 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IV. 非以現金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 V. 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 VI. 公司之設立，不適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

公告事項：

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所稱一定比例，於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之公司，指勞務、信用合計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於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公司，指勞務、信用合計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一**。

資料來源：經濟部行政院公報 第 21 卷 169 期

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402422810 號令修正

發布第 2、3、7、1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2 條 公司申請設立登記或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增減實收資本額等變

更登記，應依本辦法編製資本額變動表及依案件性質備具之下列附表送交

會計師查核：

一、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

二、債權抵繳股款明細表。

三、財產抵繳股款明細表。

四、股息紅利轉增資配股明細表及盈餘分配表。

五、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配股明細表。

六、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明細表及來源明細表。

七、合併配股明細表。(如有合併銷除股份者，應另檢附合併銷除股份明細表)。

八、分割配股明細表及基準日前一日被分割公司分割部分之資產負債種類及數額。

九、收購配股明細表。

十、股份轉換配股明細表。

十一、可轉換公司債或認股權憑證換股明細表。

十二、減資明細表。(分割減資者，應另加附基準日前一日被分割公司分

割部分之資產負債種類及數額。另辦理庫藏股減資者免附)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如以信用、勞務出資者，應另檢附下列附表：

一、信用抵繳股款明細表。

二、勞務抵繳股款明細表。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十二款之明細表，公開發行公司得僅就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東部分逐項列明；持有股份總額未達百分之十股東部分，得合併列明之。

第一項第三款之明細表，如係依特別法規定全部以已發行股份抵繳股款者，公開發行公司得僅就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東部分逐項列明；持有股份總額未達百分之十股東部分，得合併列明之。

第一項資本額變動表、附表及第二項附表，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庫藏股減資者，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附表，公司應依下列規定編製及檢附相關附件：

一、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應載明股東姓名、股款繳納之日期及金額、股款送存銀行之日期及帳戶，並檢附送金單影本，無送金單者，檢送存摺或對帳單或查詢單影本。如公司於銀行設有專戶委託代收全部

股款者，得以專戶儲存契約書（或代收股款契約）及銀行收足股款證明（或存摺影本）替代之。銀行存款與帳冊記載不符者，應編製調節表；股款如已動用，應檢附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之資金動用明細表，說明其用途；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加附主要動用憑證影本。股款轉存定期存款者，應載明是否有質押、解約、轉讓情事。

二、債權抵繳股款明細表：應載明股東姓名、債權發生之原因、日期、金額及抵繳股款之金額，經債權人同意簽名或蓋章，並檢附債權發生之主要證明文件；股款如已動用，應檢附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之資金動用明細表，說明其用途；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加附主要動用憑證影本。

三、財產抵繳股款明細表：應載明股東姓名、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份或憑證。技術作價、股票抵繳及其他財產抵繳股款者，應載明相關財產已於設立前或增資基準日前依法登記予公司；但依法無登記之規定者，應載明該項財產已於設立前或增資基準日前交付予公司。屬股票抵繳股款者，並應載明其估價標準。

四、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換增資配股明細表、減資明細表、可轉換公司債或認股權憑證換股明細表：應分別載明股東姓名、金額及日期。

五、信用抵繳股款明細表：應載明股東姓名、章程所載抵充之金額及公司

核給之股份或憑證。

六、勞務抵繳股款明細表：應載明股東姓名、章程所載抵充之金額及公司

核給之股份或憑證。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非以現金出資者，另應檢附全體股東同意書。

第 7 條 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公司設立登記或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增加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等，查核報告書應分別載明其來源（現金、貨幣債權、技術作價、信用出資、勞務出資、股票抵繳、其他財產、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股份交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發行股款價額、發行股數與資本額，其有溢價或折價情形，應載明每股發行金額及敘明會計處理方式，並載明增資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資本額。

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前項資本額登記，應行查核事項如下：

- 一、現金股款者：應查核股款繳納情形，其有送存銀行者，應核對存款憑證；如係以票據等方式存匯轉撥者，應查核已否兌現；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抵繳股款者，應查核發生之原因是否確實；股款如已動用，應查核公司之列表說明，並核對各項憑證；股款轉存定期存款者，應查核是否有質押、解約、轉讓情事。
- 二、技術作價、股票抵繳或其他財產抵繳股款者：應查核公司股東姓名及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標準與公司核給之股份或憑證。

三、技術作價及其他財產抵繳股款者：除僑外投資公司外，會計師應取得

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之鑑定價格意見書，並評估是否採用；及查核相關財產是否已於設立前或增資基準日前依法登記予公司；但依法無登記之規定者，應查核該項財產已於設立前或增資基準日前交付予公司。

四、股票抵繳股款者：應查核其估價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未上市、未上櫃、未興櫃之公司股票，得以衡量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

(二) 興櫃公司股票得以衡量日之平均成交價估定之。但股票當日無成交价格者，依衡量日前最後一日平均成交價估定之；其成交價有劇烈變動者，則依衡量日前三十日內各日平均成交價估定之。

(三) 上市及上櫃之公司股票得以衡量日收盤價估定之。股票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依衡量日前最後一日收盤價格估定之；其價格有劇烈變動者，則依衡量日前三十日內各日收盤價格之平均價格估定之。

(四) 前三目所定衡量日應為基準日前二個月內。

五、股息紅利轉作資本者：應依據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同意書）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就盈餘分派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予以查核。

六、法定盈餘公積轉作資本者：應依據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同意書）之轉作資本金額及提列數額之計算是否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予以查核。

七、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者：應就其種類、來源及內容是否符合公司法相關

規定、其沖轉之金額是否依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同意書）等事項，予以查核。

八、公司合併者：應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股東

會、董事會之議事錄（股東同意書）、合併契約書、股東姓名、配發股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予以查核，並敘明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九、分割發行新股者：應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股東會、董事會之議事錄、分割計畫書、股東姓名、配發股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予以查核，並敘明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十、收購發行新股者：應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股東會、董事會之議事錄、收購契約書、股東姓名、配發股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予以查核，並敘明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十一、股份轉換發行新股者：應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規定、股東會、董事會之議事錄、股份轉換契約書、股東姓名、配發股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予以查核，並敘明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會計師依前項規定查核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時，應查核股東人數，

如有非以現金出資者，並應查核全體股東同意書、公司章程記載出資種類

、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於信用、勞務出資部分，應另查核股東

姓名及是否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比例，無須檢附鑑價報告。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誤將他人發票申報扣抵稅額要罰

營業人誤以他人統一發票扣抵銷項營業稅額，非屬減免罰標準規定之

「登錄錯誤」免罰範圍

國稅局表示，依據財政部規定，營業人誤以買受人為他人之營利事業統一發票，作為營業稅進項憑證，申報扣抵營業稅銷項稅額，非屬稅務違章減免罰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所稱「登錄錯誤」範圍，仍應受罰。



近日有公司於採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時，誤將其他營業人（即買受人並非該公司）之 2 張營利事業統一發票（銷售額合計 220,000 元），作為營業稅進項憑證申報扣抵營業稅銷項稅額，致虛報營業稅進項稅額 11,000 元，經國稅局查獲後，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11,000 元，並加處 1 倍罰鍰。該公司不服，主張其誤報他人進項憑證的行為，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罰標準之免罰規定，提出復查申請，經國稅局以該公司虛報營業稅進項稅額雖然占該期全部營業稅進項稅額比率在 5% 以下，但因該公司誤將其他營業人的統一發票，作為營業稅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不屬於「登錄錯誤」範圍，依法不適用免罰規定，駁回其復查之申請。

該公司不服向財政部提起訴願，財政部審酌後認為，依據該免罰標準規定，使用電磁紀錄媒體或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的營業人，因為「登錄錯誤」以致多報的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比率；以及少報的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比率，均在5%以下者，免予處罰。所稱「登錄錯誤」，僅限於資料登錄錯誤、漏登錄、重複登錄及多登錄等情形。但該公司以非其所有（即買受人並非該公司）的營利事業統一發票，充當進項憑證，扣抵營業稅銷項稅額，這類行為不應認定為是登錄應申報的進項與扣抵的銷項資料時發生的錯誤，因此無法適用該免罰規定，經訴願決定駁回確定。

呼籲營業人，申報時，應確實逐筆核對進銷項憑證之正確性，以免受罰。